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暨
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吉安广佳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收到公司股东吉安广佳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安广佳”）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告知函》，获悉其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5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66%，减持比例超过 1%。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到 1%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吉安广佳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禾川镇茗园 Y1 栋 03-2 店铺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06 月 27 日		
股票简称	青松股份	股票代码	30013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520	1.0066	
合计	520	1.006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投资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49,622,557	9.6060	44,422,557	8.5993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49,622,557	9.6060	44,422,557	8.59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 (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 (不适用)				

二、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 吉安广佳持有公司股份 49,622,557 股, 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6060%。本次权益变动后, 吉安广佳持有公司股份 44,422,557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5993%。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诺斯贝尔”), 持有公司股份 47,392,045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1742%, 公司第一大股东由吉安广佳变更为香港诺斯贝尔。

本次第一大股东变更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公司仍处于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状态。

三、其他相关说明



吉安广佳本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告知函》；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